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见**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提名的公司非独立董事耿超先生及独立董事刘景伟先生的任职资格和工作简历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提名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能力与资格。

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推荐耿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刘景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